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LTRONICS HOLDINGS LIMITED

華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33)

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的程序

根據本公司章程第 88 條說明：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該人士參選的意向，另外，由獲提名人士簽署通告，表明願意參選。該等通告須呈交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惟該等通告之最短通告期限為至少七（7）日，倘該等通告是於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才呈交，則呈交該等通告之期間由寄發有關該推選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計至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止。”

因此，如本公司股東（「股東」）希望提名一個人（除本公司卸任的董事外）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成為本公司董事，下列文件必須以有效方式（並符合上文所述最小七（7）日通告期限）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公司總辦事處，請註明公司秘書收，即：

（一）該股東的通知書，表明意向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出一項決議；和（二）提名候選人已簽署的通知書同意參選願意，連同（a）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13.52(2) 須披露他/她的資料，及（b）候選人的書面同意刊載他/她的個人資料。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